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